（上接B883版）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4年利润总额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4年经济增加值不低于5.0亿或达到集团下达的目标值。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5年利润总额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5年经济增加值不低于6.0亿或达到集团下达的目标值。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6年利润总额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2026年经济增加值不低于7.0亿或达到集团下达的目标值。

预留部分相应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3.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4. 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对标企业样本公司选取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当年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柳工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柳工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且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可比的A股上市公司，同时考虑经营结构稳定性和经营规模可比性等，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样本后，选取以下24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期激励计划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对标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31.SH	三一重工
000157.SZ	中联重科
000425.SZ	徐工机械
002097.SZ	山河智能
600761.SH	安徽合力
603338.SH	浙江鼎力
603298.SH	杭叉集团
000680.SZ	山推股份
600984.SH	建设机械
000923.SZ	河钢资源
600262.SH	北方股份
600560.SH	金自天正
600582.SH	天地科技
601106.SH	中国一重
601608.SH	中信重工
601717.SH	郑煤机
603012.SH	创力集团
603698.SH	航天工程
002526.SZ	山东矿机
002554.SZ	惠博普
002691.SZ	冀凯股份
300099.SZ	精准信息
300191.SZ	潜能恒信
300818.SZ	耐普矿机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 考核等级及评价标准

考核等级	评价标准
优秀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并有关键衡量指标以外的业绩突破或对既往的工作有突破性的改进；具有非常出色的行为表现
良好	按既定节点完成或提前完成工作目标，符合全部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为出色的行为表现
合格	按既定节点完成工作目标，基本符合大多数关键衡量指标；具有较好的行为表现
不合格	主要因主观或外界客观特殊原因导致工作目标只是部分完成，或正在开展；行为表现较差

(2) 考核期间与次数

被考核人获授或行使股票期权的前一会计年度。获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前，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3) 考核结果的运用

在授予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参与股票期权的授予。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所在单位实际可行权比例×个人实际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与期权可行权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所在单位年度组织绩效结果	所在单位实际可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与期权可行权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实际可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95%
合格	9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4月25日-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5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

（四）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70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六）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25日

2. 预留授予数量：278万份

3. 预留授予人数：147人

4.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4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柳工A股普通股

6.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授予总股数(万股)	占总授予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技能能手以上的技能专家(不超过200人)	278	4.75%	0.1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调离公司、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987名调整为974名，因激励对象离职、调离或自愿放弃而产生的股票期权份额部分分配给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部分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39万份调整至5,314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90.8%；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15万份调整至540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9.2%。

(二)调整行权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59)，以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951,26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五家股东外，其余A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7.20-1.00/10=7.1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实际拟授予数量为278万份，剩余26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未来将不再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失效。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对预留授予的278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1.98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输入参数	参数值	参数释义
预期波动率	波动率31.75%	柳工A股近一年的历史波动率
预期分红率	0%	根据估值原理和国资委监管要求，若股票激励方案中对公司分红后，行权价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公允价值评估时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0%作为输入
无风险利率	3.5年国债利率2.29%	与期权预期期限相同的国债利率
预期期限	3.5年	预期期限=(加权的预期期限+总有效期)/2 即：预期期限=(1/3×((2+3)+(3+4)+(4+5))/2=3.5年
公平市场价格	人民币10.68元	估值基准日的收盘价
行权价格	人民币10.46元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
估值结果	人民币1.98元	Black-Scholes估值结果，即估值基准日每股股票期权价值
估值结果/公平市场价格	18.54%	Black-Scholes估值结果/公平市场价格

(二)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授予278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532.78万元，在授予日后48个月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第四个12个月
532.78	188.77	188.77	104.01	51.23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授予27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6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32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公司海外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为更好的落地“全面解决方案、全面国际化、全面智能化”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海外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在事务所授标报价的基础上和双方同意的定价原则与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具体报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时间：2012年8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2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29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安永华明为70家制造业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2020年以来，安永华明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于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2020年以来，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其他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宇虹女士，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赵宇虹女士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审计经验，客户涉及工业制造业、互联网和房地产等行业。近三年签署过金隅集团、北京检验、环渤海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磊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磊先生长期为国企和外企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服务，审计经验丰富，在制造业和房地产等行业均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丽女士，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钟丽女士现任安永华明华北地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钟丽女士为企业在A股及H股市场提供年度审计、上市审计、企业合并及商务咨询等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客户主要涉及矿业和金属、电力和公用事业、化工、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近三年复核过金隅集团、北京检验、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公司支付致同所审计费用总额为275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审计费总额包括与审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差旅费、函证快递费等。2024年度审计费用须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在事务所授标报价的基础上和双方同意的定价原则与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具体报酬。价格调整的原则是基于最终合并子公司范围变化和具体审计需求的调整。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致同所自2019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3年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海外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为更好的落地“全面解决方案、全面国际化、全面智能化”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海外业务发展及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3. 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符合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33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14: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7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二)披露情况”、“(三)特别强调事项”。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柳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8,651.2万元；向柳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500万元)	√
7.02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玉柴联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商品74,082.3万元；向广西玉柴联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销售商品931.1万元)	√
7.03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7,151.9万元；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2,120.6万元)	√
7.04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65,863.7万元，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3,873.3万元)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国内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董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第8项至第10项、第1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第7项所涉事项，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提案第4项、第6项至第12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应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8:30～11:30，14:30～17:30。

2、登记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邓旋、张耀桃

联系电话：0772-3887266 0772-3886509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信箱：stock@liugong.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45007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 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 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 柳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6. 柳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7. 柳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8. 柳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9.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1、投票代码：360528；

2、投票简称：柳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授权委托书所示投票意见指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或指示无效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